

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 總說明

壹、訂定理由：

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)第七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，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；其標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爰依危老重建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授權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貳、訂定重點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之適用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時，其建蔽率之放寬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